附件1

2025年深圳市直播电商基地（园区）认定

申报指引

一、认定类别

为加强直播电商基地（园区）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挥直播电商基地（园区）产业集聚效应，推动深圳市直播电商基地（园区）高质量发展，开展认定工作。

直播电商园区，是指以发展直播电商为主导，集聚一定数量的直播电商企业及相关服务企业（为直播电商企业提供市场营销、信息服务、运营培训、物流快递等专业服务的企业），能够为直播电商企业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以提高园区产业聚集能力、企业市场竞争力，形成良好直播电商产业区域的生态体系。

直播电商基地（专业服务类），是指运营主体明确，为直播电商企业提供固定场所和服务（如孵化培育、品牌资源、仓储物流、运营管理、供应链服务等），为入驻企业直播销售多类目产品的单一楼宇或同一区域的楼群。

直播电商基地（商品交易类），是指运营主体明确，以直播销售商品为主导，拥有完善基础设施的直播电商产业聚集区。

二、认定依据

《深圳市直播电商基地（园区）认定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5〕1号）。

三、申报方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积极申报，实行自愿申报、政府核查、认定、社会公示、公布结果、动态评估制度。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符合以下**基础条件：**

1.基础设施健全。直播电商基地（园区）建有与业务发展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区域：用于直播电商基地（园区）管理团队运营与服务的办公区，用于入驻企业开展直播活动所需的核心功能区，用于满足直播电商基地（园区）内企业开展商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共服务区；

2.诚实守信、合规经营。运营主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近两年内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配合管理工作。承诺开展统计监测工作，定期向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经营数据；承诺经营事项发生重大变动的，及时向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二）除符合基础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对应申报认定类别的**专项条件**：

1.申请认定为直播电商园区

（1）园区运营主体应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并在深圳（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且成立两年以上；

（2）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其中直播电商企业及直播电商服务企业使用面积占比60%以上（直播电商企业使用面积占比50%以上）；

（3）入驻直播电商企业和直播电商服务企业不少于20家；

（4）园区应具备基础的专业服务、公共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等服务功能。

2.申请认定为直播电商基地（专业服务类）

（1）基地运营主体应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并在深圳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且成立一年以上；

（2）基地应具备完善的直播技术支撑服务、内容创作服务等特色服务功能。

3.申请认定为直播电商基地（商品交易类）

（1）基地运营主体应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并在深圳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且成立一年以上；

（2）已投入使用的直播间数量不少于10个；

（3）上一年度直播带货实际结算商品交易额（GMV）月均达1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五、申报材料

（一）深圳市直播电商基地（园区）认定申请表；

（二）基地（园区）建筑面积证明材料，如基地（园区）对应的标注尺寸的建筑平面图、房产证复印件、房屋授权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三）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区域情况证明材料，办公区、直播业务核心功能区、公共服务区等区域平面示意图、对应面积及功能说明、现场照片等；

（四）基地（园区）入驻直播电商企业和直播电商服务企业清单及证明材料，含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主营业务、入驻时间、联系人、联系方式、企业租赁合同等；

（五）直播电商园区入驻直播电商企业和直播电商服务企业使用面积证明材料，含企业名称、企业类型（直播电商企业、直播电商服务企业）、使用面积、租赁合同、使用场地现场照片等；

（六）直播电商园区服务功能证明材料。专业服务功能方面，提供材料含：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市场营销、信息服务、物流快递、运营管理、供应链服务、摄影美工、客服托管、代运营、会计事务、专利申办、评估咨询、法律支持等专业服务情况，并列明服务提供机构名称、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相关管理规范文件等信息；公共服务功能方面，提供材料含：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工商注册、年审年检、税务登记、政策辅导、会场租赁、展示宣传、路演活动等服务情况，并列明服务提供机构名称、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相关管理规范文件等信息；金融服务方面，提供材料含：园区为入驻企业对接金融机构提供融资、贷款、保险服务或园区设立投资基金等情况，提供2024年7月-2025年6月期间金融服务合作证明文件；人才服务方面，提供材料含：园区组织、举办直播电商培训交流、人才招聘活动等情况，提供2024年7月-2025年6月期间活动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等;

（七）直播电商基地（专业服务类）特色服务功能证明材料。直播技术支撑服务方面，提供材料含：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直播工具、平台搭建、系统维护、数据分析等直播技术解决方案支撑服务的情况，并列明服务提供机构名称、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相关管理规范文件等信息；内容创作服务方面，提供材料含：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脚本编写、视频拍摄、后期制作等直播内容制作服务情况，并列明服务提供机构名称、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相关管理规范文件等信息；

（八）直播电商基地（商品交易类）提供基地投入使用的直播间清单及证明材料，含使用企业名称、销售产品或服务、入驻时间、企业直播间数量、合计面积、企业直播间平面示意图、租赁合同、现场照片、联系人、联系电话；

（九）直播电商基地（商品交易类）提供基地内全体直播电商企业2024年7月-2025年6月期间直播带货实际结算商品交易额情况及证明材料，含企业名称、销售产品或服务、直播带货实际结算商品交易额，提供每家企业对应销售额数据佐证材料，以淘天、抖音、快手等直播电商平台后台数据为准，用截图方式提供；

（十）申报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以上材料在线填报，经初审后通过系统打印，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页数较少可钉装）。

六、申报表格

本指南第五条（一）规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表，网址：http://www.gdzwfw.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及审核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26日18：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30日17：45。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注意事项：网络填报时间截止后将不再受理新申请以及修改后再次提交的申请）。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

预约指南：“i深圳”APP，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深圳市】—【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受理业务（非社保）】—【在线预约】。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四）咨询电话：88102473、8810237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八、申报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九、办理流程

发布申报指引——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初审——申报单位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收文窗口提交申报材料——形式审查——资质审查——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况）——核定认定名单——社会公示——公布认定结果。

十、办理时限

自申报结束之日起75个工作日（不包括特殊审查时限）内完成。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

无

十二、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

十五、补充说明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举报电话：88107065）。